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旭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42,335.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19,635.0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8,739,530.2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8,739,530.25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1,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13,000 元，转增 25,5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食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辉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东一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其中，北京易食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减资至人民币 500 万元，东辉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减资至人民币 20 万元，东一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减资至人民币 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乐享（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济南东鼎福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因整体战略规划的需要，拟进一步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因此决定注销以上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